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我市取得代理记账行政许可证书机构名单的公告

各相关单位：

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实行代理记账业务行政许可审批以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我市已取得代理记账行政许可证书的机构总数为 3538 家。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深财规〔2020〕7 号），进一步加强我市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管理，规范代理记账行为，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现将我市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取得代理记账行政许可证书机构名单进行公告（具体名单详见附件），以后每季定期更新公告。有代理记账服务需求的企业应选择已取得行政许可审批的代理记账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特此公告。

附件：深圳市代理记账机构领取行政许可证书机构名单表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机构总数为 3538 家）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财政局

2021年6月16日